

福田沙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绿化迁移工程“7·19”一般其他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福田沙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绿化迁移工程“7·19”一般其他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 年 12 月 9 日

目 录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1
(一) 评估组的构成	1
(二) 评估时间	2
(三) 评估对象	2
二、事故调查报告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4
(一) 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4
(二) 内部处理落实情况	4
四、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
(一)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
(二) 深圳市中天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三)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7
五、发现的问题	8
六、下一步工作	8
(一) 强化班长在生产安全中的重要作用	8
(二) 加强基层员工教育培训	9

2024年7月19日15时50分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2号线绿化迁移工程在沙嘴路人行道进行树木修剪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名行人邓某富轻伤。

沙头街道办事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迅速成立了由沙头街道应急办牵头，会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街道司法所、沙头派出所、街道总工会等有关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开展此起事故调查工作并形成了《福田沙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2号线绿化迁移工程“7·19”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于2024年11月13日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复并正式对外公布。

沙头街道办事处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要求，成立了福田沙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2号线绿化迁移工程“7·19”一般其他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梳理总结关于该事故的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评估组的构成

组 长：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组 员：街道应急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街道司法所、
街道总工会、沙头派出所

列席部门：街道纪工委

（二）评估时间

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三）评估对象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总包单位）、深圳市中天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赵某玉（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冯某（分包单位项目安全负责人）、王某（分包单位项目安全员）、王某云（分包单位施工管理人员，负责作业区域行人交通疏导）、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事故调查报告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深圳市中天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为此项目的分包单位，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交底不到位，未能督促作业人员严格落实《绿化迁移方案》中的安全保障措施，未安排专门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赵某玉，男，系深圳市中天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派驻到事故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消除树枝修剪作业过程中未按方案施工的安全隐患，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六）项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冯某，男，系深圳市中天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派驻到事故项目的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消除树枝修剪作业过程中未按方案施工的安全隐患，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六）项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4. 王某，男，系深圳市中天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派驻到事故项目的安全员，事发时负责作业区域安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在人行道进行树枝修剪作业过程中，未严格落实绿化迁移方案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深圳市中天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内部

处理。

5. 王某云，女，系深圳市中天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派驻到事故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事发时负责作业区域行人交通疏导。安全意识不足，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人行道进行树枝修剪作业过程中，未按要求落实绿化迁移方案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深圳市中天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内部处理。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 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深圳市中天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赵某玉（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冯某（分包单位项目安全负责人）依法依规立案调查后，对深圳市中天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予以行政处罚；对赵某玉（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冯某（分包单位项目安全负责人）均已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案件办理中。

(二) 内部处理落实情况

对于深圳市中天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某（分包单位项目安全员）和王某云（施工管理人员，负责作业区域行人交通疏导）的内部处理情况已经落实。该公司已对两名员工作出严肃的批评。两名员工已认识到班长是生产一线的指挥者与执行者，对生产过程的顺利进行和班组的和谐运作有着直接影响。

四、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需从思想认识、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投入保障等多维度综合施策，具体措施如下：

1. 提高思想认识与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

一是强化红线意识：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通过安全生产、履责述职、警示教育等方式，增强全员安全红线意识，要求施工单位总部对项目部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二是落实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需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责任书并定期考核。牢固树立总承包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的意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一是完善管理机制：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需每月带队开展安全检查及评议，对重大隐患项目实行整治。推行网格化管理，确保现场安全可控。

二是规范专业分包工程管理：严格执行“作业票”制度，特殊时段施工需提级管控。

3. 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管控

树立总承包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的强烈安全意识。对现场安全实行网格化管理：将施工现场划分为若干个施工区域，制

定网格化管理，落实网格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和区域，定人定点对施工区域进行巡查。

4.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一是足额提取安全费用。按《安全文明措施费》标准，保障资金用于设备更新、隐患治理及应急演练。

二是强化过程监管。通过每日安全巡查、专项检查（每周/每月）及事故隐患倒查机制，确保安全问题整改闭环。

(二) 深圳市中天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分包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此次事故中暴露出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薄弱环节作为重点关注的问题。

1. 加强分包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一是明确安全管理目标。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二是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的安全检查和监督。

三是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特点和施工进度，配备充足的一线安全管理人员。坚决避免“跑场子”监管，挂名监管，有效制止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生。

2.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一是认真学习总包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作业指导书，并进行签字确认。

二是在排查过程中，突出重点，强化监督，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将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与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相结合。

三是严格执行班组班前教育，监督班组教育质量；每日根据派工单进行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治理，管控工人安全行为；加强危险源辨识，重点关注作业环境，高风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

（三）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全面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局)严格《深圳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职权实施清单基础目录》17项完善审批办事服务，对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对砍伐城市树木的违法行为进行严格执法。发现一起，处罚一起，警示一批，教育一批。

2. 加强部门横向协调

依托城市管理的广度与深度，采取“日常巡查+重点复查”相结合的模式，对辖区工地开展隐患排查。一方面，对检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要求整改；另一方面，对问题突出的，通过内部移送转交给监管部门，进行重点监管。

五、发现的问题

经评估组综合评估，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均得到有效落实。但在评估过程中发现施工现场有如下问题：

一是分包单位由于人员配备问题，现场的安全管理人员存在“跑场子”式监管，市场出现“监管真空”的情况，对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制止和纠正不力，致使施工作业现场出现“羊群式”集体违章，基层员工盲目从众。许多现场初期隐患问题得不到制止，致使隐患从小拖到大，从大拖到炸。

二是一线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存在“图方便”“赶进度”的情况，侥幸心理比较严重，在生产作业和日常工作中出现的盲目性违章、盲从性违章、无知性违章、习惯性违章、管理性违章以及施工现场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在现场监督检查需进一步加强，施工负责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有待加强，对事故的危害性和严重性没有充分的认识。

三是一线作业人员，自救互救知识欠缺，尤其是对意外伤害的自救互救知识不足，在危急时刻，没有掌握正确拨打 120 的方法、不了解相关注意事项。

六、下一步工作

(一) 强化班长在生产安全中的重要作用

1. 重视班长作为施工小组“领头人”作用

班组作为施工小组的“领头人”，既需要执行高层的决策，又需要管理团队和员工的日常运作，因此他们既是现场的管理者

也是纪律的执行者。施工班组长应通过班前班后会制度，要求班组安全会认真学习传达贯彻，让每一位职工都心知肚明。对职工提出的问题，还应通过个别谈心，典型事例教育等方法做好解疑解惑工作。

2. 加强急救互救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的演练

采取个人防护强制措施，开展应急演练与处罚，模拟人员从井道坠落场景，演练伤员固定、担架搬运、止血包扎流程，确保5分钟内启动救援。利用全国自救互救日（2025年10月10日是第16个全国自救互救日）的契机，结合“排查身边灾害隐患，做好自救互救”主题，正确拨打120，学会自救互救。

(二) 加强基层员工教育培训

1. 时刻绷紧“红线”意识的弦

“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员工是企业的主人，安全是员工的生命。企业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断培养和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使其在生产过程中“时时讲安全、处处讲安全”，逐渐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主动自觉性的转变。

2. 敦促企业重视班组级基础员工教育培训

大量案例显示，安全事故的发生往往归因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而后者往往也与人的因素紧密相关。本起事故的发生与员工缺乏安全知识和技能密切相关。通过定期的安全生产培训，员工可以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理技能，从而

有效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基于此，迫切需要生产经营单位通过教育培训等措施，来强化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提升他们在安全管理及操作方面的能力，进而提高自我防护水平，从而确保生产流程能够安全、顺畅地进行，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